

关于做好东南大学 2020-2021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位同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秉承“止于至善”校训精神，弘扬“以科学名世，以人才报国”办学理念，树立先进学生典型，充分发挥榜样作用，鼓励本科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成长为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现在 2020 级工科试验班(机械能源材料类)范围中开展东南大学 2020-2021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原东南大学 2020 级工科试验班（机械能源材料类）本科在校学生，本次共评选名额如下。

| 荣誉称号 | 名额 |
|---------|----|
| 国家奖学金 | 8 |
| 校长奖学金 | 6 |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16 |

二、评选条件

国家奖学金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符合校三好学生条件；
- (六)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10%，且无不及格课程），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七)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八) 破格条件：详见《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2020 版) 第 94 页“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条目。

校长奖学金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校纪校规，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热爱劳动，在集体中起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三) 必须是所评学年的校级及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

(四) 勤奋学习、勇于探索，本年度内各门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 3.5 ，且无不及格课程；

(五) 厚植人文素养，培养创新能力，获得校级以上竞赛奖项或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表现优秀；

(六) 破格条件：详见《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2020 版) 第 100 页“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校长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条目。

国家励志奖学金条件

(一)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六)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50%，且无不及格课程)，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

(七)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三、评选程序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大类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报学生处审核。

四、评选办法

总分 =

学年平均分×90% + 规格化素质分×3% + 辅导员综合评价×7%

1. 学年平均分: 以大类分流时计算的绩点、平均分为标准。
2. 素质分: 参照《工科试验班(机械能源材料类)学生综合素质分考评办法》实行加分,最终在所有申请人中实行规格化。
3. 辅导员综合评价: 原托管学院辅导员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五、申报流程及相关时间提示

(一) **提出申请** (9月29日-10月4日): 填写《2020级工科试验班(机械能源材料类)奖助学金申请登记表》汇总给辅导员。

(二) **评审组评议** (10月4日-10月8日): 评审组对大类内所有申请人开展评议,其中“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需额外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分数计入辅导员综合评价内。“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辅导员综合评价中,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是一项重要因素。

(三) **公示** (10月8日-10月12日): 经过评审组评议后,将拟推荐获得奖助学金的学生名单面向大类公示五天。公示期间,评审组接受异议。公示结束后,结果不再更改。

(四) **材料提交** (10月12日): 集中在系统申请对应奖助学金,并填写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表,统一上交。

六、评选注意事项

1. 国家奖学金要求成绩专业前10%,并且符合三好学生条件(绩点3.0以上,个

人宿舍卫生成绩平均分 90 分以上，体育成绩两学期均 80 分以上)。

2. 校长奖学金要求该学年必须已被评为校级及以上的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或优秀学生干部，且平均绩点 3.5 以上，无不及格课程。

3. 国家励志奖学金要求是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前 50%且无不及格课程。

4. 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学年只能成功申报一项，并记入档案。但申请时可申请至多 2 项，若两项都符合条件，则以评审组意见为准。

东南大学 2020 级工科试验班（机械能源材料类）评审组

2021 年 9 月 29 日